

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電子商務平台業者針對外食族需求，與餐飲業者合作發展出新經濟型態產業，餐飲透過外送平台建立之應用程式，由外送員於行動電話或應用程式上選擇同意接受之進而提供外送服務，續由外送員使用交通工具，將餐飲交付至消費者指定地點，然現今外送平台服務範圍逐步擴展，服務不僅限於餐飲項目，是以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外送平台，並不以提供餐飲外送之服務為限。復查於外送服務之過程中，屢發生職業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及消費糾紛等問題，外送平台業者對消費者及其所屬外送員而言，為該類型經濟型態之媒合者及報酬給付者，外送平台業者於獲致利益時，對消費者及外送員之相關權益應負起社會責任。又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係承攬抑或僱傭關係，是否存有勞動契約從屬性或部分從屬性，目前僅得依個案實質認定，尚難一概而論，但外送平台業者如因主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而未給予外送員相關社會保險以及提撥退休金，則外送員發生意外事故時，將無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獲得補償。鑑於此，本市有必要制定保護外送員權益之強制性規定，並同時藉由管理外送平台，達成食品安全、交通安全與消費安全，爰擬具「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一定額度之保險。(草案第四條)
- 五、本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草案第五條)
- 六、外送平台業者於外送員發生災害事故時負有通報義務。(草案第六條)
- 七、外送平台業者應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外送平台業者應安排新加入之外送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草案

第八條)

九、本府得視需要公布外送員交通事故資料供平台業者及市民參考。(草案第九條)

十、消費者訂購商品、廠商接受訂單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相關電磁紀錄保存。(草案第十條)

十一、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及拒絕、規避或妨礙查核時之處罰。(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第十條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p> <p>本自治條例管理之事項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p>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者，其外送平台業者適用本自治條例。</p>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行權責。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本市轄內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至外送員將商品依消費者指示而交付之時止之期間。</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之外送平台定義，強調外送員於該平台就消費者所訂購商品是否進行外送服務具有自主選擇之特性，藉此與外送員受指揮監督下進行外送之其他外送平台有所區別。第三款所定之外送員，係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本其自主之選擇接受訂單並提供外送服務之人員，並不包括受貨運公司僱用且直接指派外送行程之外送員。</p>
第四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	一、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係屬承攬抑或僱傭關係，其中是否存在

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

- 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即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勞動契約從屬性或部分從屬性關係，目前僅得依個案實質認定，尚難一概而論。但外送平台業者如因主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而未給予外送員相關社會保險以及提撥退休金，則外送員發生意外事故時，將無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獲得補償。因此不論其法律關係為何，有必要於現行法令外，另定強制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提供保險之規定。另因外送員多為經濟上弱勢，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於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由外送平台業者負擔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投保傷害保險。

二、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於第一項各款中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負擔外送員傷害保險之保險費，並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機車駕駛人於駕駛途中發生交通死亡事故，可獲新臺幣三百萬元理賠，爰明定因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並參考一般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額度，明定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額度，實支實付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或以日額支付者，不得低於每日新臺幣一千元，實支實付與日額支付之醫療保險係屬擇一投保項目。

三、外送平台業者有無替外送員投保上開保險，外送員常因資訊不對等而不知情，爰於第二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將上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予外送員收執，俾使外送員瞭解所享有之保險資訊，並

	<p>得於事故發生時，由自己或家屬逕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p> <p>四、外送平台業者所備置第一項之保險資料，應負有保存義務，保存期限至少六個月，並隨時提供有關機關查核。另為落實資訊公開，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已投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內容公開揭示，並隨時更新資料，俾供外送員選擇外送平台之參考。</p>
<p>第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p> <p>外送平台業者因前項但書使外送員出勤者，應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為維護外送員之生命安全，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外送平台業者原則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如有但書情形、例外使外送員出勤者，應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惟應就具備但書情形於行政程序中負舉證責任。</p>
<p>第六條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臺中市勞動檢查處：</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關。一、發生死亡災害。…。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規定，為掌握外送員職業災害並提供即時協助，課予外送平台業者得知外送員發生災害後通報之責任。</p>
<p>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少應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並符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比例之管理衛生人員及受一定時數之衛生教育訓練。</p> <p>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應逐日作成紀錄，並</p>	<p>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之食品衛生安全，明定應設置專責食品安全管理衛生人員，並要求合作之食品業者應完成食品業者登錄。</p>

<p>保存三年供衛生局查核。</p> <p>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p>	
<p>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各一小時以上。</p>	<p>為加強外送員職業安全之認知、提升食品衛生安全知能及交通安全之駕駛觀念，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第九條 本府得視需要公布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以供平台業者及市民參考。</p>	<p>本府得視需要公布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作為民眾為選擇外送服務之參考，及藉由外送平台業者為維護其品牌形象，提出有效因應改善外送員行車安全之對策。</p>
<p>第十條 以下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至少應保存五年，有關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法調閱之：</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p> <p>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p>	<p>外送平台業者就本條各款電磁紀錄負有保存義務以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俾利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消費爭議處理與行政監督（如調查及處分等），促進訴訟外紛爭之解決。</p>
<p>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p> <p>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查核。</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及拒絕、規避或妨礙查核時之處罰。</p>
<p>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p>	<p>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罰則。</p>

<p>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四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至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p>	<p>外送平台業者亦有未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而轉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契約之情形如 外送平台業者將外送服務契約交由貨運公司與外送員簽訂，貨運公司即為第三人)，為保障外送員權益，應課予該第三人為外送員投保上開保險等義務，爰制定本條準用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本自治條例管理之事項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者，其外送平台業者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
-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本市轄內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
-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至外送員將商品依消費者指示而交付之時止之期間。

第四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

- 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

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即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第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外送平台業者因前項但書使外送員出勤者，應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至少應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並符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比例之管理衛生人員及受一定時數之衛生教育訓練。
-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應逐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供衛生局查核。
- 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

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各一小時以上。

第九條 本府得視需要公布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以供平台業者及市民參考。

第十條 以下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至少應保存五年，有關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法調閱之：

-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查核。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至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